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至4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董事兼总裁邓霞飞先生、独立董事刘林青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8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至4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pr@re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3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李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为97,480,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李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数为4,192,114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李杰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为0股。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接到5%以上股东、董事长李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公桥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0.26%)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李 杰
本次解质股份(股)	4,192,11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9日
持股数量(股)	97,480,104
持股比例(%)	5.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杰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若李杰先生后续进行股份质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理财产品延期兑付提起诉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就理财产品延期兑付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下简称“原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有一处内容有误,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 涉案的金额:9,000元人民币(不含延期兑付后资金利息)。

更正后:

● 涉案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不含延期兑付后资金利息)。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理财产品延期兑付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9,000元人民币(不含延期兑付后资金利息)。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购买逾期未兑付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信托产品合计9,000.00万元。截至持有期届满,公司尚未收到中融信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部分理财收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为防范风险,保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推动相关方,督促受托人等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将上述信托纠纷案件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案件一: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本金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案件二: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本金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人民币7,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事实和理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告尚未收到被告信托理财产品的9,000万元本金及相应理财收益。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受托人基本义务,未能尽责履职,已经造成了原告损失,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杉创智至”)份额;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淄博领阳领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领阳”)份额,并通过淄博领阳投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淄博领阳出资10,189.73573万元人民币,占宏明电子1.85%的股份。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后期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项目管理经验以及风险管控体系,同时结合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探索新赛道、布局新领域,爱众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杉创智至份额,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淄博领阳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杉创智至成立于2020年10月14日,投资资金规模为3.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是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885号3幢3层327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0.03	货币
2	上海敦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31	货币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	4,000	12.50	货币
4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7,500	23.44	货币
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有限合伙人)	6,000	18.75	货币
6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嘉投资”)	3,000	9.38	货币
7	湖州南浔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浔合投资”)(有限合伙人)	4,500	14.06	货币
8	浙江瑾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南投资”)(有限合伙人)	4,500	14.06	货币
9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00	6.25	货币
10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90	1.22	货币
合计		32000	100	货币

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合伙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3.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期限:存续期(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1年)的第1年至第4年为投资期,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内不得再进行投资。(注:首次交割日指“2022年1月28日”)

(2)认缴出资:目标认缴出资额为3亿元,全体合伙人首次缴付出资全部到账截止日(首次交割日)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1亿元,2022年8月,后续认缴合伙人浔合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为0.37亿元,2024年3月,后续认缴合伙人浔合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0.08亿元、瑾南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0.45亿元、爱众资本新增认缴出资额0.2亿元。后续认缴期(首次交割日之次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内,管理人有权决定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接受新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受现有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

(3)缴付出资:各首次认缴合伙人根据管理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两次缴付全部出资,缴付比例为50%:50%。后续认缴期内,管理人分别向各后续认缴合伙人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指定后续认缴出资到账截止日、后续认缴出资金额。各后续认缴合伙人应于后续认缴出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支付后续认缴出资。后续合伙人还应就其后续认缴出资额承担后续认缴利息,按后续认缴出资额3%/年的利率计算。后续合伙人被视为自始加入合伙企业。对于后续合伙人加入之前合伙企业已经投资但尚未退出的项目,按合伙协议约定,应假设该后续合伙人在首次交割日即已认缴出资并按期缴付实缴出资额,且后续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分配。但后续合伙人的优先回报仍以其后续认缴出资到账截止日或实际缴付后续认缴出资之日(孰晚)为准计算。

(4)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和投资退出,决议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投委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和实施。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4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任命及更换,1名由联诚精密委派;产业基金与兴嘉投资可以分别委派1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对违法违规或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享有一票否决权。

(5)管理费:投资期: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2%;回收期:(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1.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6)投资对象及投资限制

应集中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领域,且该领域投资额不低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60%。合伙企业投资于上海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不低于产业基金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倍。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或项目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

(7)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因项目退出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现金后75日内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

(二)淄博领阳领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淄博领阳成立于2023年3月16日,投入资金规模为1086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是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层A区2354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领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0.046	货币
2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0	9.2081	货币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9855.0	90.7459	货币
合计		10860.0	100	货币

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合伙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宏明电子成立于1981年10月8日,注册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43号17栋2层8号,注册资本为9116.2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4.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期限: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如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限需超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则普通合伙人在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变更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存续期内,自合伙基金成立日之日起算至满5个运作年度为本合伙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如有)等投资,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4)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本合伙基金在缴付出资期限届满后,仍不满足成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宣布本合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有限合伙人已支付的实缴款本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本合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本合伙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不得向合伙人收取任何费用或请求任何报酬。

(5)合伙基金费用:合伙基金费用的计提原则:合伙基金发生的费用应当自合伙基金成立日起,按照实际发生由合伙基金计提支付。延长期内(如有),本合伙基金发生的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投资预期收益取决于投资标的的未来的运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2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9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通知,其于近日收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高新区法院”)向其发出的(2024)鲁0692执167号《执行通知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日,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霖安商贸”)与安德利集团签订《借款合同(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质押给霖安商贸,用于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159,980,000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并于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因安德利集团未按约定向霖安商贸归还本金,霖安商贸向烟台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2月19日,烟台高新区法院立案。2024年3月19日,烟台高新区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4)鲁0692民初215号《民事调解书》。2024年4月8日,霖安商贸向烟台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烟台高新区法院于同日立案。

近日,安德利集团收到烟台高新区法院发出的(2024)鲁0692执167号《执行通知书》等法院文书。

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38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6%,其中安德利集团持有股份54,65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安德利集团质押的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9%,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霖安商贸与安德利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烟台高新区法院作出的(2024)鲁0692民初215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霖安商贸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安德利集团于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4)鲁0692民初215号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案件受理费230,719元及执行费。

三、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12日~2024年4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4.787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实际回购金额	2,499.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8元/股~23.5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2,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02”、“2024-004”号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05”号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47,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最高价格23.5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08元/股,回购均价21.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499.74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公司完成回购事项。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2024年1月11日)		回购完成后(2024年4月9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8,899,754	100.00	458,899,79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80,681	0.50	3,428,559	0.75
股份总数	458,899,754	100.00	458,899,795	100.00

注:回购期间,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合计转股41股,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总股本增加41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47,878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签署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3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0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4-33号)。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4、债券期限(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用途,并允许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承销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增信机制(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增信机制及具体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增信方式、增信方式及对价等)。

9、偿债保障措施(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10、发行债券的上市(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决议的有效期(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4-33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4-33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一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第一次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3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债券预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用途,并允许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增信机制及具体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增信方式、增信方式及对价等)。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10、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批复,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增信机制、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披露、申报、发行和上市等相关事项;

3、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3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6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6日

至2024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承销方式	√
2.08	增信机制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发行债券的上市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4/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6日 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承销方式			
2.08	增信机制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8,561,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715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张毓强、张健侃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源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779,481	99.9639	506,081	0.0233	276,214	0.0128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6,681,056	99.9132	1,596,906	0.0736	283,814	0.0132

8.0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559,262	99.9758	263,363	0.0242	0	0.0000

8.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4,072,899	99.9829	263,363	0.017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979,201	99.8809	2,582,571	0.1190	4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976,518	91.1653	191,585,258	8.834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7,477,336	91.1884	191,084,440	8.811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9,613,587	84.8310	295,904,621	13.6452	33,043,568	1.5238

1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298,413	99.9878	194,400	0.0089	68,963	0.0033

15、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3,549,103	86.3959	268,659,636	12.3888	26,353,037	1.2153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1,176,303	88.1310	257,385,473	11.8690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8,298,413	99.9878	263,363	0.0122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584,174	95.8969	88,977,602	4.10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63,814,816	99.8316	506,081	0.1089	276,214	0.0595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6	《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62,716,391	99.5951	1,596,906	0.3437	283,814	0.0612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8.02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462,014,536	99.4441	2,582,571	0.5558	4	0.0001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273,011,853	58.7631	191,585,258	41.2369	0	0.0000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273,512,671	58.8709	191,084,440	41.1291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5,648,922	29.1971	295,904,621	63.6905	33,043,568	7.1124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14	《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194,400	0.0418	68,963	0.0149
15	《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584,438	36.5013	268,659,636	57.8263	26,353,037	5.6724
1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18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07,211,638	44.6002	257,385,473	55.3998	0	0.0000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20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464,333,748	99.9433	263,363	0.0567	0	0.0000
21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375,619,509	80.8484	88,977,602	19.15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议案 6、10、16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在审议第8.01项议案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在审议第8.02项议案公司与振石集团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张贺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